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详细了解审议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022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对公司经营方面的资料、被考评人员资料的了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绩效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对审议事项进行详细考察了解；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展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积极沟通、交流，

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关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的重要审计事项并提出建议。

2022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同时,根据自身的专业能力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提出专业可行的意见。

(三)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参会。

(四)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审查,本人认为:审议的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相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12 日,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就《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

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17 日，就《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25 日，就《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就《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就《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2 月 13 日，就《关于与北京优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22 年 12 月 27 日，就《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多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2022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

2、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进展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

3、通过对公司经营、被考评人员的情况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资料等的了解，对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希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自律、稳健经营，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璐_____

2023 年 4 月 19 日